

# 创金合信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国信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增加国信证券为创金合信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890，场内简称：红利国有，扩位证券简称：国企红利 ETF 创金合信）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 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http://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